

上海诺亚公益基金会理事会决议

第二届 第二次 理事会决议

时间： 2019 年 3 月 6 日（星期三），15:00-16:00

地点： 诺亚总部 5 楼 518 会议室

应到人数： 9 人

实到人数： 7 人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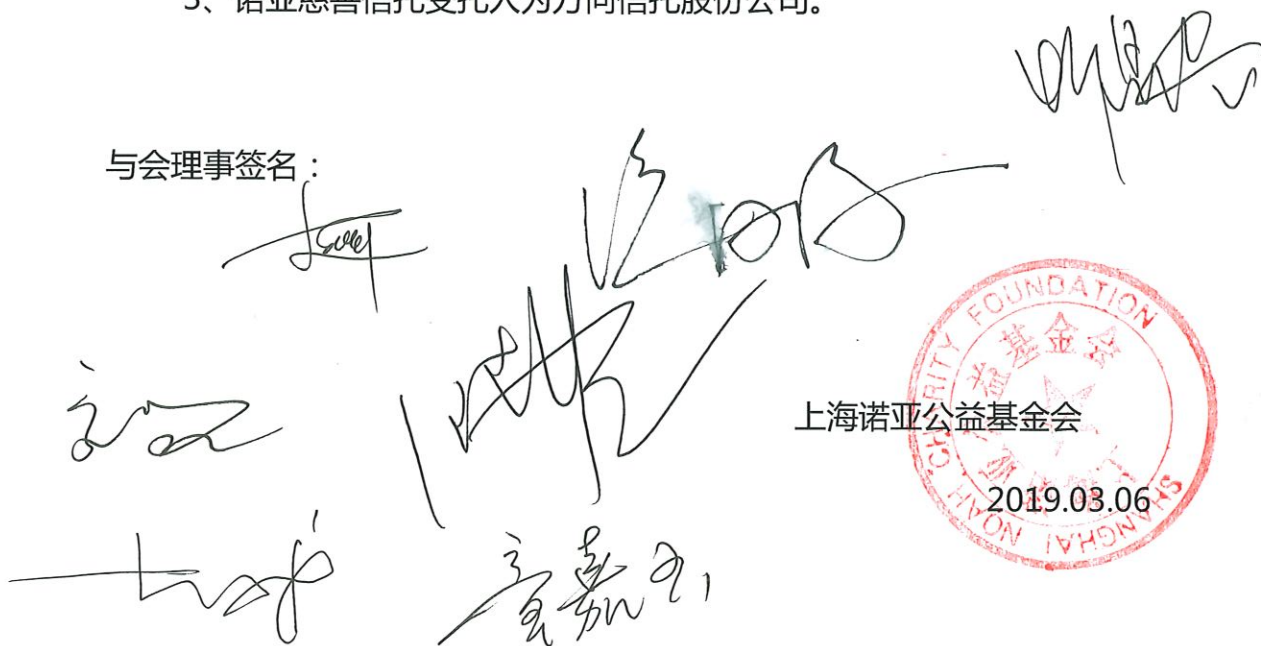
会议召集：

上海诺亚公益基金会第二届第二次会议在理事长忻晶浩的召集下，由秘书长史丽组织召开；本次会议应到理事 9 人，实到理事 7 人，何伯权、马秀慧两位理事因事请假，缺席本次会议。 监事殷哲、谢颖及基金会全体员工共同列席本次会议，符合我会《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召集程序有效。

经理事会讨论，一致通过以下决议：

- 1、同意设立慈善信托，并定名为“诺亚慈善信托”；
- 2、本次设立慈善信托的资金规模为 100 万元，后续可持续追加；
- 3、诺亚慈善信托受托人为万向信托股份公司。

与会理事签名：



上海诺亚公益基金会

2019.03.06